

特 急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气象局 文件

浙财农〔2022〕69号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气象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年省级公共气象服务专项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市）财政局、气象局：

为增强地方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快转移支付支出进度，根据《浙江省公共气象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农〔2020〕1号）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各地承担的工作任务、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现将2023年省级公共气象服务专项资金预算指标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1），相应增加你市、县（市）2023年“2200599其他气象事务支出”预算指标。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

定拨付使用。

各地要认真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均衡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同时，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和省下达的工作任务（由省气象局另行下达）、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其中数量指标的指标值由各地结合省定工作任务和当地实际研究确定，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密切部门合作，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切实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有效提升公共气象服务水平和能力，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3年省级公共气象服务专项资金预算指标提前
下达分配表

2. 2023年省级公共气象服务专项资金市县绩效目标表



2022年11月28日

抄送：各有关区财政局、气象局。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29日印发

附件 1

2023 年省级公共气象服务专项资金预算指标 提前下达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	金额	序号	市县	金额	序号	市县	金额
	全省合计	4206		绍兴市小计	640		衢州市小计	630
	杭州市小计	609	11	柯桥区	320	22	衢江区	28
1	萧山区	152	12	越城区	320	23	江山市	261
2	临安区	152		金华市小计	345.5	24	龙游县	39
3	淳安县	305	13	金华本级	87.5	25	常山县	36
	温州市小计	477.5	14	义乌市	152	26	开化县	266
4	永嘉县	43	15	武义县	67		丽水市小计	393
5	平阳县	39	16	磐安县	39	27	莲都区	53
6	苍南县	337.5		舟山市小计	106	28	龙泉市	39
7	文成县	29	17	岱山县	39	29	青田县	48
8	泰顺县	29	18	嵊泗县	67	30	云和县	58
	湖州市小计	152		台州市小计	701	31	庆元县	48
9	湖州本级	152	19	三门县	63	32	缙云县	44
	嘉兴市小计	152	20	天台县	599	33	遂昌县	60
10	嘉兴本级	152	21	仙居县	39	34	松阳县	43

附件 2

2023 年省级公共气象服务专项资金市县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名称	省级公共气象服务专项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浙江省气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省级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1. 加强各领域气象预报预警服务能力建设；2. 完善农业气象监测网，建设农田小气候站； 3. 完成气象监测预报能力提升工程中的监测设备设施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气象科普次数	**
			建设海洋/交通/农业/旅游等领域气象服务平台、产品个数	**
			针对景区、产业园区、农户开展特色气象服务次数	**
			开展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次数	**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次数	**
			建设农田小气候站/X 波段雷达/风廓县雷达、微波辐射计/S 波段天气雷达建设站数	**
		质量指标	突发强对流天气有效预警时间	>40 分钟
			通用版决策气象服务系统运行正常率	>95%
			气象信息员培训覆盖度	>50%
			农田小气候站/X 波段雷达/风廓县雷达、微波辐射计/S 波段天气雷达业务运行正常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气象信息公众覆盖率	>93%
			气象灾害损失	有效降低
			人影作业效果	显著提升
			气象服务数字化水平	显著提升